

# 员工入股分红协议

甲方（公司）

公司名称：\_\_\_\_\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乙方（激励对象 / 入股方）

姓名：\_\_\_\_\_ 民族：汉族

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通讯地址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鉴于

- 甲方系合法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乙方为甲方在职员工，认可公司经营模式，甲方授予乙方虚拟分红权益；
-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对等原则，就虚拟分红权授予、分红规则、双方权责、退出、违约等事宜订立本协议，共同恪守履行。

## 第一条 定义与虚拟分红权比例

- 本协议项下权益仅为公司内部利润分配计算依据，不构成《公司法》意义上股权，不载入工商登记、公司股东名册；乙方不享有股东表决、股权转让、公司清算财产分配等法定股东权利，仅享有净利润分红请求权。
- 经甲方股东会审核同意，授予乙方门店虚拟分红比例：\_\_\_\_\_%，该比例以门店注册资本对应收益为计算基数。
- 本虚拟分红权不得转让、赠与、质押、继承、对外抵债，仅乙方本人在职期间享有。

## 第二条 分红核算、发放规则

- 分红前提：按季度核算门店税后净利润，扣除门店运营成本、房租、人员工资、设备折旧、门店风险储备金后，有可分配净利润方可分红。
- 亏损处理：虚拟分红权属于员工劳动激励权益，乙方仅分享盈利，无需按比例承担门店 / 公司经营亏损。
- 季度核算周期：每自然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，甲方出具门店财务收支明细表，乙方可查阅对应季度经营账目；乙方对利润数据有异议，可在 7 日内书面申请复核，甲方 3 日内提供凭证核对。
- 分红发放：财务核对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将乙方分红转账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；分红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依法代扣代缴。
- 无盈利 / 亏损季度：当期不发放分红，亏损结转至后续盈利季度弥补，弥补完毕后方可重新分红。

###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# 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1. 有权按照公司管理制度、股东会决议统一管理门店经营、制定绩效考核、调整内部激励规则；
2. 按时公示季度财务数据，足额发放合规分红，不得无故克扣、拖延分红；
3. 对协议内容、门店营收、客户资源、运营方案、定价体系等商业信息承担保密管理义务；
4. 不得利用优势地位单方无故剥夺乙方合法分红权益，终止分红权需满足本协议约定法定 / 约定情形。

#### 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1. 有权按约定比例获取门店季度净利润分红，有权查阅对应季度门店财务明细；
2. 可就门店经营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但无经营决策、人事任免、资金支配权限；
3. 严格遵守甲方员工管理制度、保密制度，不得泄露公司运营数据、客户信息、商业模式、内部激励方案；
4. 不得利用甲方门店资源、客户渠道私下承接私单、自营同类竞争业务；
5. 保守本协议全部内容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向第三方披露（甲方工作人员、司法机关依法调取除外）。

### 第四条 保密义务

1.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条款、门店财务数据、分红比例、经营策略等全部商业秘密永久保密，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到期、解除、终止而失效。
2. 乙方离职后仍需持续履行保密义务，泄露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全额赔偿。

### 第五条 协议修改、变更、终止情形

#### (一) 协议变更

本协议任何修改、补充，必须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单方修改无效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# (二) 协议自动终止

出现下列任一情形，乙方虚拟分红权立即终止，当期未结算分红按实际经营天数折算发放，不再享有后续任何分红权益：

1. 乙方主动提出离职、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、因严重违纪被甲方解除劳动关系；
2. 乙方达到法定退休、自行离岗，双方劳动关系终止；
3. 本协议约定有效期届满，双方未重新续签书面协议。

#### (三)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、取消分红权

乙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，甲方出具书面告知书后，可单方终止全部虚拟分红权益：

1. 月度考勤违反制度：当月迟到超过\_\_\_\_次、无故旷工超过\_\_\_\_次，经甲方两次书面劝导仍拒不改

正；

2. 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，经公司正式书面警告后拒不整改；
3. 私自泄露门店财务、运营、客户等商业机密，造成甲方客源、经济损失；
4. 利用甲方业务资源私下接单、经营同类竞争业务，经一次沟通劝导拒不停止；
5. 存在营私舞弊、侵占门店财物、损害公司利益等违法行为；
6.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无法正常履行岗位职责。

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：逾期 30 日，乙方有权要求一次性结清全部分红并解除本协议。
2. 乙方泄露商业秘密 / 私接单：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（包括营收损失、维权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取证费等）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可解除劳动关系并追究民事赔偿责任。
3. 任何一方单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协议，需赔偿对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## 第七条 协议有效期

本协议有效期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；期限届满前 30 日，双方可协商续签，未续签则协议自动终止。

## 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产生一切纠纷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门店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九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；协议签订前双方口头约定与本协议冲突的，以本协议书面条款为准。
2. 本协议不改变甲乙双方劳动关系，乙方除分红外，仍正常领取岗位工资、绩效、加班费等劳动报酬，分红属于专项激励，不替代劳动薪酬。
3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，加盖甲方公章、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两份文本效力完全一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乙方（签字并按手印）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：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签订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